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區字第1060157512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招標本市「機場捷運延伸線A22站地區老街溪段4地號商業區設定地上權案」，歡迎踴躍參與投標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5款及本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招標機關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。
- 二、開發方式：設定地上權，存續期間為50年。
- 三、土地標示：中壢區老街溪段4地號，面積2638.43平方公尺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商特一。
- 四、權利金底價：新臺幣貳億伍仟壹佰萬元整。
- 五、押標金：新臺幣參仟柒佰陸拾伍萬元整。
- 六、履約保證金：新臺幣參仟柒佰陸拾伍萬元整。
- 七、招標文件內容及領取方式：詳如「桃園市政府機場捷運延伸線A22站地區老街溪段4地號商業區設定地上權案」招標文件，請逕上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網站（[www.land.tycg.gov.tw](http://www.land.tycg.gov.tw)）下載。
- 八、投標方式：一律採取「通訊投標」，投標人應依投標文件檢核表所載應附文件，將「資格封」、「價格封」及「投資計畫書」一併妥予密封，並以掛號郵寄方式於106年10月5日下午5時前寄達「桃園郵政第7-107號信箱」，逾期

寄達或親自送達本府地政局者不予受理。

- 九、招標文件釋疑及處理：投標人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06年8月20日下午5時前，以書面向本府地政局申請釋疑。
- 十、決標方式：採三階段方式，先辦理資格審查，再進行評選作業，最終開啟價格標，由權利金標價最高者得標。
- 十一、資格審查：106年10月6日上午10時於本府5樓地政局區段徵收科會議室辦理資格審查作業。
- 十二、評選及開啟價格標：本府地政局於資格審查完成後，另行書面通知資格合格投標人評選時間及地點，俟評選作業完成，接續開啟價格標與辦理決標事宜。
- 十三、本案招標設定地上權土地係按現況點交，請投標人逕至現場勘查；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地籍狀況，併請逕洽主管機關自行查明。
- 十四、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依本案招標文件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市長 鄭文燦 出國  
副市長 游建華 代行